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监事张奇敏先生持有公司 1,9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奇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470,000 股，即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也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奇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2,400	1.39%	IPO 前取得：1,912,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奇敏	不超过：470,000 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19/12/16 ~2020/6/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470,000 股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奇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